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说明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,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

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,股东大会依法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2020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,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、股东大会的召开、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,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2020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,对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与通知、表决、决议等

作出了详细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三名,设董事长一名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,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2020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,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,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0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。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,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,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勤勉、尽职地履行职权,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,参与公司重大经营

决策,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,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,维护 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0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汉 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,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、权限作 出了明确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,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,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对董事会负责。

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,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,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)

